

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

LIO-HO HIGH SCHOOL

109 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學力鑑定簡章

網路報名：109 年 2 月 15 日至 109 年 3 月 27 日

現場報名：109 年 2 月 15 日至 109 年 3 月 27 日
(星期一~星期六 08:00~16:00)

【109 年 2 月 28 日(星期五)~109 年 2 月 29 日(星期六)連續假期未受理現場報名。】

學力鑑定日期：109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六)09:00-12:00



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編 印

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學力鑑定

重 要 日 程

項 目		內 容
簡 章 公 告		109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一)起
報 名	網路報名	109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六)至 3 月 21 日(星期六) 含報名繳費完成。(四大超商繳費) 109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六)至 3 月 27 日(星期五) 含報名繳費完成。(線上 ATM 轉帳)
	現場報名	109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六)至 3 月 27 日(星期五) 星期一至星期六 08:00-16:00 *109 年 2 月 28 日(星期五)~109 年 2 月 29 日(星期六) 【因連續假期未受理現場報名。】
第一場新生入學說明會		109 年 2 月 22 日(星期六) 13:30-15:00 地點:活動中心 *當天有親子體驗活動
國中部特色課程發表會		109 年 3 月 14 日(星期六) 09:00-11:00 地點:活動中心
第二場新生入學說明會		109 年 3 月 14 日(星期六) 13:30-15:00 地點:活動中心 *當天有親子體驗活動
學 力 鑑 定		109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六) 09:00-12:00 09:00 - 09:10 考試規則說明 09:10 - 10:00 國 語 10:10 - 11:00 數 學 11:10 - 12:00 英 語 學生應準備： 1. 健保卡或護照(正本)或桃樂卡 2. 2B 鉛筆及橡皮擦(採電腦畫卡方式)
成 績 查 詢		109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六) 19:00 開始查詢 採網路公告，考生自行查詢，不另寄發通知單
錄 取 報 到		109 年 3 月 29 日(星期日) 9:00 至 16:00
備註：以上時程如有異動，依據本校網站公布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		

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

地址：324 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 180 號

電話：03-4204000 轉 112、113

六和高中首頁網址：<http://www.lioho.tw/>

六和招生資訊網址：<http://recruit.lioho.tw/>

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學力鑑定簡章

一、報考資格：

- (一) 本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且以設籍「桃園市」為原則。
- (二) 考生如經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要求退件及退費。

二、招生班級數：11 班。(實際招生名額與班級數，以教育局核定為準)

三、簡章公佈：109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一)起，至本校網站「國中新生報名區」下載簡章。

四、報名辦法：

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- (一) 網路報名：請於 109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六)至 3 月 27 日(星期五)止，含報名繳費完成。(網路 ATM)
請於 109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六)至 3 月 21 日(星期六)止，含報名繳費完成。(四大超商繳費)
- (二) 現場報名：請於 109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六)至 3 月 27 日(星期五)，
週一~週六 08:00-16:00 至「本校新生報名處」辦理。
【2/28、2/29 連續假期未受理現場報名】

- (三) 每一報考學生限擇一方式報名，請勿重複報名，重複報名者恕無法退費。

五、繳費：報名費為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- (一) 「網路報名」資料送出後於系統上取得「繳款專屬帳號」與「應繳金額」，須於時限內繳費完畢，方式有網路 ATM 轉帳、便利商店條碼繳費，擇一方式辦理繳費，唯繳費方式所衍生之手續費由繳款人自行負擔。
「網路報名」繳款後，請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「學力鑑定准考證」，並請妥為保存。
- (二) 「現場報名」採現金繳費方式辦理，無受理刷卡或支票。
「現場報名」於繳款後，當場領取「學力鑑定准考證」及「收據」，報考人即可上 <http://www.lioho.tw/>「國中新生報名與查榜系統」查詢報名結果。
- (三) 完成報名，請詳細閱讀「學力鑑定准考證」之鑑定說明並妥善保管使用。

六、學力鑑定時程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力鑑定日期：109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六)，如遇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足以影響本次試務時，由本校網站公告補考時間，請報考人配合。
- (二) 鑑定當日人數眾多，請報考人務必於考前一日再次確認個人「准考證號碼」、「試場教室編號」，且家長車輛眾多，容易交通堵塞，請務必提早到場。

(三) 學力鑑定時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科目	配分
109年3月28日 (星期六)	09:00 - 09:10	考試規則說明	-
	09:10 - 10:00	國語	100
	10:10 - 11:00	數學	100
	11:10 - 12:00	英語	100
說明：學力鑑定範圍：以國小課程範疇為主。			

(四) 注意事項

- 報考人務必攜帶個人「健保卡」或「護照」或「桃樂卡」之「正本」以利身份查核，如考試期間未攜帶者，得繼續考試，唯需於整體考試結束前送達考場由監試老師檢核，如未送達者視同缺考，不得異議。
- 作答前請報考學生檢查下列事項，如有問題請即刻向監試老師反映：
 - 試題本及答案卡之科目是否正確，內容有無齊備、完整。
 - 答案卡之報名編號、試場編號與姓名是否正確。
 - 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。
- 作答採電腦答案卡方式辦理：
 - 須採用「黑色 2B 鉛筆」劃記。
 - 修正時須用「橡皮擦」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帶等。
 - 電腦卡上共計六十小題。每一小題有 A B C D 四個答案，請依據題本對應電腦卡之題號，選擇適當之答案將該字母下之符號塗滿如「●」。
 - 如有劃卡錯誤或污損等情況，應於該節考試期間向監考老師換取備用卡重新填畫，繳卡後不得要求更正。
 - 如未依規定畫記而致使電腦無法判讀答案，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要求補考。
- 電腦劃卡易犯之錯誤舉例，並參閱下方電腦閱卷答案卡樣張：
 - 漏劃或錯劃題號。
 - 塗改擦拭不清。
 - 同一題塗劃兩個答案。
 - 跳號劃記致使所有答案皆錯誤。
 - 忘記或來不及劃卡。
 - 以非 2B 鉛筆以外之文具劃記。

	103001	科目：國文	樣 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 名 編 號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1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2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3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4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5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6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7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8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9"/>	試場：01 座號：0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1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2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3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4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5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6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7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8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9"/>	姓名：陳琳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1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2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3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4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5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6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7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8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9"/>	看一下卡片上的報名編號與姓名是不是自己的，如果正確請簽名 簽名欄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↓ 注意題號，不要畫錯 ※請用 2 B 鉛筆畫記，正確畫記：● 錯誤畫記：☑ ☒ 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<td>1</td><td>A</td><td>●</td><td>C</td><td>D</td></tr> <tr><td>2</td><td>A</td><td>B</td><td>●</td><td>D</td></tr> <tr><td>3</td><td>●</td><td>B</td><td>C</td><td>D</td></tr> </table>	1	A	●	C	D	2	A	B	●	D	3	●	B	C	D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<td>21</td><td>A</td><td>●</td><td>C</td><td>D</td></tr> <tr><td>22</td><td>A</td><td>●</td><td>C</td><td>D</td></tr> <tr><td>23</td><td>A</td><td>B</td><td>C</td><td>●</td></tr> </table>	21	A	●	C	D	22	A	●	C	D	23	A	B	C	●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<td>41</td><td>A</td><td>●</td><td>C</td><td>D</td></tr> <tr><td>42</td><td>●</td><td>B</td><td>C</td><td>D</td></tr> <tr><td>43</td><td>A</td><td>B</td><td>●</td><td>D</td></tr> </table>	41	A	●	C	D	42	●	B	C	D	43	A	B	●	D
1	A	●	C	D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A	B	●	D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●	B	C	D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1	A	●	C	D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2	A	●	C	D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3	A	B	C	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1	A	●	C	D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2	●	B	C	D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3	A	B	●	D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5. 每節鐘聲響起，即開始測驗，如遲到者，仍可入場施測，惟依實得成績計算之，不得要求補考。
6. 測驗開始後不得提早離場，若強行離場該科不予計分；如測驗間因身體不適者不在此限，得經監考老師同意後離場，惟依實得成績計算之，不得要求補考。
7. 測驗結束鐘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卡離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8. 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等器材，請勿攜帶入場並不得使用，若經監試人員發現，則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9. 測驗離場後，應將電腦卡及題本繳回，不得帶離試場，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
七、六和高中國中部特色課程發表會：

109年3月14日(星期六) 09:00 - 11:00，歡迎參加。

八、新生入學說明會：

第一場：109年2月22日(星期六) 13:30 -15:00，歡迎參加。

第二場：109年3月14日(星期六) 13:30 -15:00，歡迎參加。

十、成績查詢：

(一) 考生可於109年3月28日(星期六)19:00後，於六和高中國網站(<http://www.lioho.tw/>)與招生資訊網(<http://recruit.lioho.tw/>)點選「國中新生報名與查榜系統」，依據個人「准考證號碼」及「身分證字號」自行查詢，發布時間如有修正，則依據網路公告時間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本校不提供書面成績通知單，如有需求者，請於系統關閉前自行下載。

十一、報到：

(一) 時間：109年3月29日(星期日) 9:00 至 16:00，錄取考生應依據本校網路公告時間規定辦理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(二) 報到準備事項：包含具學生本人設籍桃園市之戶口名簿影本、服裝及暑期活動費等，依網路公告資訊辦理，請家長多加留意。

(三) 報到時，請學生選填本校特色課程志願，本校特色課程有資訊與機器人組、數理組、雙語組、管(弦)樂組、美術與多媒體設計組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修正將以本校網站實際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類別	領取資格	獎學金
入學獎學金	參加本校「新生入學學力鑑定」 成績排名為 01 至 50 名者，且經錄取就讀之學生	每名頒發新台幣 30,000 元獎學金
	參加本校「新生入學學力鑑定」 成績排名為 51 至 100 名者，且經錄取就讀之學生	每名頒發新台幣 20,000 元獎學金
	經錄取就讀且提出證明於國民小學畢業時榮獲「市長獎」	每名頒發新台幣 30,000 元獎學金
	凡經錄取就讀之學生，符合上述項目頒發基準，獎學金採合併累計頒發。	

備註：1. 上述獎學金發放依據本校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為準。

2. 本獎學金於開學註冊完成後統一調查發放，學生無須個別申請。

3. 凡領取獎學金者，須於本校完成國中三年學業，因故離校者應繳回前述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。